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2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優化運動設施，逐步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服務品質，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打造職業運動環境，支持在地企業經營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
- 三、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四、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運動科學合作、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完善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及訓補金制度。
- 五、創新品牌賽事，挹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及智慧科技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
- 六、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36	不含人事費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794,815 794,749 66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二、推廣體育活動	437,291 152,504 284,787	約聘僱人事費110年度開始調整至一般行政。
肆、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45,484 145,284 200	人事費： 1.編制人員 84,094 2.約聘僱人員 61,190
合計		1,379,426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文書管理,提高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li> <li>2.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3.依「財產管理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li> <li>4.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li> <li>5.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li> <li>6.策。</li> <li>7.辦理採購及其他總務工作。</li> </ol>	<p>1,836</p> <p>1,836</p>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li> <li>2. 依法辦理陞遷 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li> <li>3. 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li> <li>4. 維護上班差勤紀律</li> <li>5. 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li> <li>6. 落實退休撫卹政策</li> <li>7. 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li> </ol>	<p>全面檢討本局員額編制，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精簡目標。</p> <p>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p> <p>鼓勵本局同仁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p> <p>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賡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p> <p>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p> <p>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li> <li>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li> </ol>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794,815	

<p>一、廳舍修建 (一)各場地 整修計畫</p>	<p>改造整建運動場館，優化運動環境</p>	<p>1.因應各場館老舊毀損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等，逐年整修場館，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2. 辦理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 3. 辦理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4. 辦理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5. 辦理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6. 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7. 辦理前金運動中心整建及規劃。 8. 辦理前鎮運動中心整建及規劃。 9. 辦理美濃運動中心整建及規劃。 10. 辦理鹽埕運動中心整建及規劃。</p>	<p>794,749 793,749</p>
<p>(二)各場地 建築物公共 安全及消防 設備申報</p>	<p>辦理各場地建築物 公共安全及消防設 備申報</p>	<p>1.依建築法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2.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高樓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機構辦理申報。 3.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列出消備檢查缺失後，賡續辦理缺失改善。</p>	<p>1,000</p>
<p>二、充實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p>	<p>1. 汰換及更新資訊 軟硬體 2. 建置場館管理系 統 3. 建置多元支付自 動收費系統</p>	<p>新增及汰換本局資訊硬體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p>	<p>66</p>
<p>參、管理與活 動</p>			<p>437,291</p>
<p>一、管理及設 備</p>			<p>152,504</p>
<p>(一)一般業 務</p>	<p>落實場館維護管 理，提升場館營運 效能</p>	<p>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活動辦理更優質之服務。 2.定期進行場館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3.委託機關學校就近代管場館，以即時解決場館問題並提高管理品質。 4. 為提升場館管理效能，並引進民間資源，本局編列促參案件委託經費2,000千元，以利執行相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程序。</p>	<p>121,920</p>

(二) 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落實世運主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租借單位辦理更優質之活動。</li> <li>2.執行例行性場館清潔維護及維護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li> </ol>	30,584
二、推廣體育活動			284,787
(一) 運動推廣班	辦理運動推廣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全民體育，提供市民多元運動休閒管道。</li> <li>2.增進市民運動技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li> </ol>	
(二) 高雄運動品牌賽事	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項全民性、競技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提升運動風氣。</li> <li>2.整合行銷本市在地品牌賽事，提升本市運動品牌能見度。</li> </ol>	
(三) 補助體育團體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及參賽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市民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促進身心健康。</li> <li>2.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外縣市參賽經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li> <li>3.補助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獎勵基層人員。</li> </ol>	
(四) 端午龍舟競賽	舉辦端午龍舟競賽	辦理府級端午節慶龍舟賽事，提供民眾端午嘉年華之氛圍邀集本府跨局處各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擇定執行廠商、辦理宣傳記者會、召開各工作組會議、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賽事場地佈置、執行賽事、後續場地復原、事務核銷及獎金核結等事宜。	
(五) 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舉辦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拔/遴選112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且進行代表隊培訓工作。</li> <li>2.成立112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團本部。</li> </ol>	
(六) 全國運動會	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購代表隊服裝。</li> <li>2.報名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li> <li>3.辦理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li> <li>4.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並辦理補助各代表隊交通、住宿及膳食等事宜。</li> </ol>	
(七) 國際馬拉松賽	舉辦2023高雄富邦馬拉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擇定高雄富邦馬拉松辦理日期、路線。</li> <li>2.召開籌備會議。</li> <li>3.擇定執行廠商。</li> <li>4.辦理宣告記者會。</li> <li>5.開放報名。</li> <li>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li> </ol>	

<p>(八) 運動 i 臺灣2.0</p>	<p>辦理本市「運動 i 臺灣2.0」計畫</p>	<p>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賽事及週邊道路場地佈置。 9.執行賽事。 10.辦理結案。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2.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p>		
<p>(九) 體育活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p>	<p>頒發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p> <p>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p>	<p>1. 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獎助金。 2. 審查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資格 3. 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4. 開放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及教練申請獎助金。 5. 核發112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 6. 核發國際賽事本市籍選手參賽獎助金。 1.依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結果，審查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資格。 2.核發訓練補助金。 3.開放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獲獎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 4.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獎助金。 5.依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結果，審查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資格。 6.核發訓練補助金。 7.開放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獲獎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 8.審查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資格。 9.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p>		
<p>(十一)打造電競運動城市</p>	<p>推動本市電競產業發展，建構電競運動產業環境，型塑正向電競運動文化。</p>	<p>1.辦理大型電競賽事：舉辦大型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互動體感遊戲體驗，讓市民參與感受有趣歡樂的電競盛會。 2.輔導與補助單項團體或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對抗/業餘聯賽：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之機會，培育優秀潛力人才，並與企業合作業餘賽事，開放市民參與，藉以增添城市之多元運動、產業活力與深耕電競教育。</p>		